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勇先生和李波女士两位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勇先生，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勇先生2013年3月至2018年10月在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勇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李波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大学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班毕业。2000年至2018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8年至今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荆州沙北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李波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